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21年11月19日和2021年11月22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19日17:00止(投票截止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张思忠 联系电话:010-83571865 请信封背面注明:“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4日,即在2021年11月24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身份的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单位(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有效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1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张思忠 联系电话:010-83571865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联系电话:010-83571865 5、会议召开的程序和投票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会议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在场的监督下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1年12月19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未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③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④送达时间确定原则“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七、二次征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权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外,本次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方式详细载明时有效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联系人:甄真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敬请关注。如有疑问,请予以留意。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英文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议案 二、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议案 三、授权委托书 四、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议案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议案 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议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变更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会议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在场的监督下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1年12月19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未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③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④送达时间确定原则“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七、二次征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权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外,本次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方式详细载明时有效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联系人:甄真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敬请关注。如有疑问,请予以留意。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英文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议案 二、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议案 三、授权委托书 四、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议案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议案 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的“2、赎回费用”由: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时间(N),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Rows: N<7, 7≤N<30, 30≤N.

对于A类、C类基金份额,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对于A类、C类基金份额,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此外,由于基金管理人及注册地信息变更,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管理人的信息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弘增强回报 基金代码:001728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1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起始日:2021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赎回定期赎回起始日:2021年11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 限制申购币种(人民币): 限制赎回币种(人民币):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代码:天弘增强回报A 天弘增强回报C 天弘增强回报E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728 001729 00973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4日起,暂停受理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受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证监(再融资)〔2021〕10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证监(再融资)〔2021〕10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就回复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数,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备注.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数,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备注.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份名称,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 冻结股份数,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备注.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份名称,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 冻结股份数,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备注.

四、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核实,本次金昇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事项是因宁波波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于2021年11月2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及执行费用合计为86,162,882.42元。本次诉讼不涉及上市公司,本次金昇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并实施标记事项和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1)0108号),《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1)0109号),因公司及杨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生于2021年11月2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1)0108号),《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1)0109号),因公司及杨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生于2021年11月2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1)0108号),《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1)0109号),因公司及杨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1月2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1)0108号),《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1)0109号),因公司及杨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生于2021年11月2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1)0108号),《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1)0109号),因公司及杨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生于2021年11月2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1)0108号),《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1)0109号),因公司及杨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生于2021年11月2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1)0108号),《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1)0109号),因公司及杨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